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a)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編纂]

[編纂]

(c)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及本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連絡人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連絡人並無因[編纂]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編纂]將向擔任其中一名[編纂]及其中一名[編纂]的[編纂]支付的[編纂]佣金；
- (ii) 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獨家保薦人的若干連絡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